

亞灣新創園-臺星新創交流計畫



一、 計畫目的

本計畫為協助推廣國內外新創交流、合作與海外市場拓展，以新加坡為首例的國際交流專案，聚焦「智慧製造、智慧醫療、智慧商務、金融科技、智慧娛樂以及智慧城市等領域。」等應用主題，提供新創輔導與培訓課程，遴選卓越新創實踐跨國落地，協助開拓在地市場與國際資金媒合，並且舉辦系列活動，激發臺星兩地創新量能。

二、 申請說明

1. 申請企業須為成立 8 年內新創企業（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公告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）。

2. 新創募資輪次須於 B 輪前，且前次募資不超過 300 萬美金。
3. 具創新產品或服務開發能力、創新發展構想，已擁有產品或具有功能之原型尤佳。
4. 欲申請之國外新創須在臺設立公司。
5. 團隊需有專職人員負責海外業務（包含創辦人）。
6. 團隊需具備良好英文溝通能力。

三、 徵案領域

新創產業別包含但不限於：智慧製造、智慧醫療、智慧商務、金融科技、智慧娛樂以及智慧城市等領域。

四、 申請方式

1.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23:59 截止。
2. 111 年 7 月中下旬進行初賽（採線上 pitch 評選）。

五、 計畫介紹

攜手新加坡 Action Community for Entrepreneurship（ACE）、KK Fund 打造臺星雙向軟著陸計畫，並鏈結 Rainmaking Innovation、Mesh Ventures、Genesis Alternative Ventures、Vynn Capital、500 global、SAP.iO Foundry e27...等創投、加速器、社群媒體與企業夥伴，編織最全面的資源網絡，協助新創迎向大南方商機。

項目	臺灣團隊
輔導資源	1. 提供新創在台先期培訓/輔導，包含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業師輔導、培訓課程、英文募資 Bootcamp 等。 (2) 免費提供在台期間之共享辦公空間(亞灣新創園 Coworking space)。 2. 協助通過複選至多 5 隊新創前往新加坡移地訓練（預計於 10 月，約兩週），包含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提供進階行前籌備輔導、相關商機媒合會前會 (2) 提供新加坡在地培訓課程（含線上/線下），等值約 4,000 USD/隊。 (3) 補助在星期間之住宿（費用上限 50 USD/天，至多 14 個日曆天）。 (4) 提供免費在星期間之共享辦公空間(ACE Coworking space)。 (5) 鏈結商機媒合活動。 (6) 參加臺星聯合 Pitch Event。 (7) 引介參展 10 月 Singapore Week of Innovation & Technology (SWITCH) 2022（新創團隊須自費）。 *新創需自費處理機票及部分住宿費用
重要期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收件截止：6/30 2. 初賽遴選（6 分鐘 Pitch）：暫定 7 月中下旬 3. 在台先期輔導期間：7 月下旬-8 月上旬 4. 複賽遴選（結合線上 Pitch 發表會）：暫定 8 月中下旬 5. 進階行前輔導、相關商機媒合會前會：暫定 9 月-10 月上旬 6. 赴星移地訓練：暫定 10 月下旬

六、 徵件方式

1. 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1) 計畫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
- (2) 提案簡報（如附件二）
- (3) 個資同意書（如附件三）

2. 申請送達方式：

於受理申請期限內，將申請表與 pitch 簡報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

至：hello@yawan-startup.tw。信件主旨請統一為：亞灣新創園臺星新創交流計畫申請-○○○○公司。

七、 評分標準

1. 創新能量（40%）：評比產品/解決方案的創新性及可行性，及技術 IP 的持有/自主性、獲利模式
2. 市場潛力（40%）：自身競爭優勢/競爭者分析，現有營運成果/客戶實績、國內外市場投入方向
3. 團隊執行力（20%）：包含成員背景/分工、公司發展特色、現行客戶實績、公司獲獎/優秀事蹟

八、 權利與義務

1. 入選新創之權利
 - (1) 入選團隊得參與計畫涵蓋之各項活動。
 - (2) 入選團隊得接受亞灣新創園與 Rainmaking Innovation Taiwan 提供之相關輔導措施。
 - (3) 入選團隊得接受國際合作夥伴提供之相關輔導措施。
2. 入選新創之義務
 - (1) 入選團隊於計畫期限內需全程參與。
 - (2) 入選團隊不得轉讓受輔導資格與相關輔導資源。
 - (3) 入選團隊需進駐亞灣新創園至少一年。

(4) 入選團隊若未盡該計畫義務則依各項輔導收費機制自費辦理。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執行單位：亞灣新創園、Rainmaking Innovation Taiwan

聯絡資訊：林晉賢 / samuel@iii.org.tw

李侑樺 / zl@rainmaking.tw

※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，本單位得經檢討後修訂及公布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與決定權

附件一、計畫申請表

臺星新創交流計畫申請表

一、新創團隊基本資料 Applicant Basic Information			
公司中英文名稱 Applicant Name (Chinese/English)			
統一編號 Incorporation Registration No.			
負責人 Principal		公司電話 Applicant Phone No.	
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			
聯絡人 Contact Person		聯絡人電話 Telephone No.	
聯絡人信箱 Contact Email			
二、計畫申請資格 Application Information			
核心技術/產品 應用領域 Field of Applicant Product or Service	智慧製造 Smart Manufacturing 智慧醫療 Smart Health 智慧城市 Smart City 智慧商務 Smart Commerce		

	<p>金融科技 Fintech</p> <p>智慧娛樂 Smart Entertainment</p> <p>其他_____</p>
<p>公司簡介</p> <p>(200 字，包含成員簡歷、 成立發展…等)</p> <p>Summary on the Applicant Company</p>	
<p>技術/產品簡介</p> <p>Introduction of the core know- how/skill on product or service</p>	
<p>申請人簽章</p> <p>Sign with seal by the Applicant</p>	<p>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

※備註：報名申請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，備此計畫申請表與提案簡報，以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至徵件聯絡信箱 hello@yawan-startup.tw 信件主旨請統一為：亞灣新創園臺星新創交流計畫申請-○○○○公司。

附件二、Pitch 簡報格式參考

格式參考



簡報大綱

- 1 公司/團隊介紹（團隊執行力）
- 2 核心技術/產品（創新能量）
- 3 獲利模式/商模（創新能量）
- 4 國內外市場佈局/方向（市場潛力）
- 5 現行發展實績（市場潛力）



初賽 Pitch 以6分鐘為限，並請填妥聯絡資訊以利發送入選通知。

附件三、個資同意書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

版本：P-5Vx-RISD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(下稱本處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，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，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。

一、 蒐集目的及類別

本處因辦理或執行「111年度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」業務、活動、計畫、提供服務及供本處用於內部行政管理、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處捐助章程所定業務、寄送本處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，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公司名、公司營運資訊、公司成員姓名、職稱、email、電話等。

※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處所寄送之行銷訊息，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，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。

二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處於中華民國領域、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三、 當事人權利

您可依前述業務、活動所定規則或依計畫執行團隊網站 (<https://www.iii.org.tw/>) 「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專頁」公告方式向本處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處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五、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處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處告知事項。
- 二、 本人同意貴處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